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伯成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752,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12,8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3 万吨偏苯三酸酐及 1500 吨均苯三甲酸生产项目、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万吨偏苯三酸酐及 1500 吨	23,260.72	15,000.00

	均苯三甲酸生产项目		
2	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41,264.92	30,000.00
2.1	年产3万吨偏苯三酸酐项目	27,412.45	20,000.00
2.2	年产2000吨聚苯硫醚生产项目	8,466.19	5,000.00
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28	5,000.00
合计		64,525.64	45,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可行性研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3 万吨偏苯三酸酐及 1500 吨均苯三甲酸生产项目、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万吨偏苯三酸酐及 1500 吨均苯三甲酸生产项目	23,260.72	15,000.00
2	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41,264.92	30,000.00
2.1	年产 3 万吨偏苯三酸酐项目	27,412.45	20,000.00
2.2	年产 2000 吨聚苯硫醚生产项目	8,466.19	5,000.00
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6.28	5,000.00
合计		64,525.64	4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8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84
2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85
3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87
4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88
5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89
6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0

7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1
8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2
9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3
10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4
11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5
12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除上述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外，公司董事会制定或修订了下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7
2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8

3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099
4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100
5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101
6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102
7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103
8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104
9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105
10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24-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如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发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6）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次发行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素玲、徐卫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81.01 万元、4,774.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1%、18.5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